



甲骨文字詁林

補編

下冊

何景成 編撰

中華書局

何景成 編撰

甲骨文字法林

補編

下
冊


中華書局

2190 

【王恩田 2004】

𡇗字从田，與畀、畀迥然不同，應是周字初文𡇙的簡化。

𡇗在雙手之間和田的下方加兩三個小點表示種子，使播種的意思更加明確。

2191 

【王恩田 2004】

𡇙為周字初文。像雙手向田內撒播種子、“口”像盛種子的筐箕形。

2192 

【王恩田 2004】

𡇚是在𡇗的基礎上再加表示房屋意的宀。甲骨文中有時可以加宀旁，其音義不變。如新宗(《合》13547)，也可以作寤宗(《屯南》287)，可證。畀作寤，當與此同例。當然也有可能周字加宀，表示周族的居住方式此時已由穴居進入到地面建築的“宮室”階段。

2195 

【劉桓 1992】

甲骨文畝或作畝，字在卜辭中用為一種糧食作物名。陳夢家先生疑為《說文》訓稷的粢，裘錫圭先生根據釋稷說，指出：“可是如果畝確是粢的表意初文的話，它所象的植于田上

的穗大而直的作物，與其說成粟或稌，却還不如說成膏粱合理。陳書認為稷指比較好的穀子，跟畚的字形不合。”由此可知陳說尚未中肯綮。畚應是從田、余聲的形聲字，與象形會意無涉。𠂔之所以釋余，乃是因為𠂔（余）在卜辭中還有𠂔、𠂔等形，如𠂔（《京津》1532）从余即廡字古文，𠂔（《甲》3350）、𠂔（《前》2.32.6）、𠂔（《甲》907）即稌，皆其證。且畚釋為畚，字則見於《說文》。《說文》十三篇下田部：

畚，二歲治田也。从田、余聲。易曰：不蓄畚田。

……關於畚字的這一字義，學者考證頗多，張政烺先生曾論證二歲為畚為是。但在卜辭中，畚則用為稌：

己巳卜，穀，貞：我受黍年。才（在）……

己巳卜，穀，貞：我弗其受黍年。

貞：我受畚年。才（在）……






𠂔弗[其]受畚年。 《合》9946

畚即稌。《詩·周頌·豐年》：“豐年多黍多稌”，毛傳：“稌，稻也。”詩以黍稌並稱，猶卜辭“受黍年”、“受畚年”之並列。稌之為稻，當有別於野生早稻之秈。畚或从𠂔（周），當與其密植有關。






2204 田 用








【晁福林 1992】

甲骨文“周”字與舟船很有關係。表示舟船的甲骨文除了常見的“舟”字外，還有𠂔，即船字象形初文。甲骨文周字所从的𠂔若𠂔，即桴（舟）形。有人以為甲骨文周是田中禾苗形，其實甲骨文田字雖有異形作𠂔、𠂔者，但其四周皆不出頭，與𠂔、𠂔的區別一望可知，所以甲骨文周字並不以田為偏旁，而是以桴（舟）形為偏旁的。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“道不行，乘桴浮於海。”集解：“桴，編竹木，大者曰楫，小者曰桴。”《國語·齊語》：“方舟設泝，乘桴濟河。”韋注：“編木曰泝，小泝曰桴。”桴又作泝。《爾雅·釋水》：“庶人乘泝。”郭注：“併木以渡，泝音桴。”桴又作筏。《北堂書抄》卷一三五《東觀漢記》“乘筏從江下”，今本筏作

桴。《廣韻》：“筏，大曰筏，小曰桴，乘之渡水。”桴、筏與桴爲一聲之轉。田、其即編木而成的桴形。甲骨文“興”字作形，从衆手抬船會意。其異體作（《合》16081）（《合》20236），所从的田與（船）、（舟）同，足證其本義是一致的。桴、舟古音均爲幽部字。上古時代的桴與舟雖然其形制有別，但作爲水上交通工具，兩者却實爲一事。從廣義上說，甲骨文周字所从的田既可稱爲桴，也可稱爲舟……

既然甲骨文周（、）所从的田、其爲桴（舟）形，那麼它所从的點形表示何種意義呢？

甲骨文偏旁里的點形，除個別的起指示作用者（如叉字）以外，大部分表示散狀物，如在土、蕤字裏表示土塊，在雨、水字裏表示水滴，在稻、黍字裏表示糧食顆粒等。與周類似的甲骨文是作形的丹字，表示船上運載之物。《說文》謂“丹，巴越之赤石也”，並指出“·”像丹形。甲骨文周（、）表示桴（舟）上的運載之物，與丹的會意如出一途。它所从的桴（舟），一方面表其音讀，另一方面會意，表示此物爲舶來品，不是殷墟本地所產。和相比，所裝載的應當是大量而且笨重的物品，既然以桴裝載，那麼它還應當是不怕水浸的物品。根據這些情況推斷，此物品應當是銅礦石或者玉石製品……

總括我們前面的討論，可以得出這樣的概述。甲骨文、爲桴（舟）上運載的銅礦石之形，它由桴（舟）得其音讀，所以古代文獻裏周與舟每相通諧。金文周字作、，小篆作。由於遞變之迹十分清楚，所以甲骨文、可釋爲周，然而應該注意的是從本義上看它是琯字初文。在卜辭裏，周（琯）字和鑿連用，指銅礦石——很可能是孔雀石；其餘作人名、地名者係指殷王朝直屬的銅礦產地及以周（琯）相稱的部族，它與姬周方國並無瓜葛。這個時期——集中出現關於周（琯）的卜辭的武丁時期，姬周族尚居於晋境以汾（邠）相稱。明乎此，就可以斷定殷墟卜辭裏的周（琯）與遷陝地以後才出現的姬周方國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了。

2220 

【黃天樹 2005C = 2006C】

☐夔、岳辛丑其瀟酒，有大雨？

《屯》622（《合》30947 同文）[無名]

“酒”上一字，揆其文義，當與訓“再”的“復”同。古音“畱”、“菑”均爲並紐職部，聲韻全同，可看作兩聲字，“畱”、“菑”皆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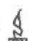
2231-3^①


【高島謙一 2010】


現在，讓我們看一下使用字形  的上下文：

(3a) 貞祖辛  于父乙。 《合》1779 正(1)(一期,賓組)

(3b) 貞祖辛不  于父乙。 同上(2)




(3c) [王]固曰祖辛不  于父乙。 《合》1779 反(2)

關於字形  在上舉那套卜辭中的用法，最讓人感興趣的一點是祖辛(從大乙算，第13位商王)和父乙(第20位商王)的等級關係：祖辛的地位比父乙高。由此，我們就得到了以下規律：

肯定句：地位較高的“祖”  於地位較低的“祖”

否定句：地位較高的“祖”不  於地位較低的“祖”

這條規律和前面觀察到的涉及“𠄎于”和“不𠄎于”的規律正好相反。它們構成的對比是很清楚的。

真正的問題是：字形  所代表的詞是什麼？從語法分析，牽涉到該字形的規律和有關“𠄎于”及“不𠄎于”的完全一樣。因此，以上例文之“祖辛”必定是受事主語。假如我們提出的出於禮儀目的而移動廟主的觀點是正確的話，那麼，字形  也就代表著一種相似的活動。它和𠄎的唯一不同在於移動(徙遷)廟主的方向是不同的。考慮到字形的“造字意圖”(人坐在一張鋪開的草席上)，筆者認爲：這個字形  代表的詞是“坐”。如果它用於被動詞態/被動詞的話，其字面意即爲“被使就座”。

如果現在把我們對“坐”的解釋——被使就座或者在另一神龕安放祖先之牌位——應用於被動詞態/被動詞中，我們就可將以上那條規律之意理解爲如下：

① “2231-3”指《詁林》2231 編號下第3個甲骨文字形。

肯定句：祖辛將被使就座於父乙（的壁龕）

否定句：祖辛將不被使就座於父乙（的壁龕）


根據以上分析，本文結論是：字形所代表的詞必定是“坐”。

2233 





參看 1036 條

2239  

【姚萱 2006】

陳劍告訴我，他很懷疑賓組卜辭中經常出現的字（《類纂》826—827 頁），有一類用法就是表示憂虞之“虞”的。謹記於此，以待後考。

【宋華強 2011A】

甲骨文有字作、（《甲骨文編》4104、4106 號），以下隸定為。我們把字常見的辭例列舉一些在下面，右邊附上相類辭例，以便對照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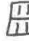



王羸——王目羸（姚孝遂、肖丁 1989:205）

裸于祖乙，告王——告王目于祖丁（同上）

御王于羌甲——御王目于妣□（同上）

王弗疾有——王弗疾目（同上）

王其疾——王其疾目、王其疾肩、疾耳、疾鼻

不難看出，上述辭例中的所表示的可能是某種人體器官或組織。學者或以為與“因”同字，但是二者字形既不相同，其辭例絕大多數也不相通用，如上文討論的 B、C 及名詞性的 A 就從不用，所以與“因”很可能不是同一個字。不過的動詞用法和“因（戾）”的動詞用法確有相通之例，如卜辭有“因（戾）我”（見上文），也有“我”、“余”、“王”：

興方來，唯𠄎余在𠄎(體)。

興方來，不唯𠄎余在𠄎(體)。 《合》6530 正

呂方出，不唯𠄎我在𠄎(體)。 《合》6088

對照：

呂方出，唯我𠄎(戾)。 《合》6091

唯𠄎我在𠄎(體)。 《合》17248

唯父乙𠄎王。

不唯父乙𠄎王。 《合》201 正

對照：

妣唯作余𠄎(戾)。 《合》21295

二者辭例相同，這種用法的𠄎表示的很可能就是動詞“戾”，如第一條“興方來，唯𠄎(戾)余在𠄎(體)”是說興方來犯，兆體顯示將對我方造成危害。大概𠄎、“𠄎”讀音相近，故可通用。這種用法的𠄎多與“𠄎(體)”共見一版，可能是有意避免混淆，所以用𠄎表示動詞“戾”。又，學者很早就注意到𠄎可以表示用牲法，如：

……𠄎犬，[燎]三羊、三豕…… 《合》2585

……𠄎犬，燎三羊、三豕，卯三牛。 《合》14344

……𠄎一犬、一南，燎四豕、四羊、南二，卯十牛、南一。 《英》1250 正

嚴一萍先生認為這種用法的𠄎就是《禮記·禮運》“體其犬豕牛羊”之“體”，這個讀法從辭例來看十分妥貼，和上述𠄎、“𠄎(戾)”可以通用所顯示的讀音線索也是相合的。不過嚴先生疑𠄎即兆體之“體”，字形中的𠄎即卜骨之形，𠄎表示“骨上之兆象”，其說似可商榷。𠄎字小點有在骨白之上者，如：



《合》2194



《合》6057 反







《合》10299 正




《合》17248









卜骨的骨白不施鑽鑿，不可能出現兆象，而且最上的小點已經在骨體之外，說是表示兆

象恐不大可信。而且從辭例來看，字也從沒有表示兆體的用例。但是如上所述，、“體”讀音相近的可能性確實存在。從形、音、義三方面考慮，我們懷疑可能是骨體之“體”的表義初文。大概因為動物肩胛骨是商人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骨體之一，所以用肩胛骨的形狀來表示骨體之“體”。字形中的小點疑象骨體上的血，與甲骨文“祭”字形體中“月（肉）”旁幾個小點同義（《甲骨文編》0013 號）。古醫書中提到人體症候部位常見“骨體”，如《外臺秘要》卷十五說備急虎骨酒可以“療男子女人骨體疼痛”；《普濟方》卷一二一《傷寒門·傷寒總論》有“骨體熱痛者逆”；同書卷二二九《虛癆門·風癆附論》說狸骨丸可以治“骨體痛”；《太平聖惠方》卷三十“治虛勞膝冷諸方”言“腎氣弱，骨體虛”；《太素心要》卷下“七表八裏候病歌”有“弱足陽虛骨體酸”，等等。上述辭例中的所表示的大概就是人的骨體。

參看 2245 條【宋華強 2011A】













2240 



【裘錫圭 1992】

殷墟卜辭常見“亡囧”、“有囧”之語。一般學者多從郭沫若說，釋“囧”為“𠂔”，讀為“禍”。從“囧”字與見於占辭的“固”字的關係來看，郭說顯然不足信。占辭就是記在卜辭之後的判斷吉凶之辭。商王朝的占卜，多由王親自判斷吉凶。在占辭的開頭，賓組卜辭一般有“王固曰”之文，自組卜辭有時也有此文。出組卜辭有時有“王囧曰”之文。歷組卜辭有“王”之文，“王”下一字亦作（《屯南》930 有“左卜曰”，但“王”下一般無“曰”字）。黃組卜辭（即一般所謂五期卜辭）往往有“王囧曰”之文（以上參看《綜類》307—311 頁）。歷組“亡囧”之“囧”多作，所以字可以隸定為“囧”。黃組的“囧”即此字簡體。甲骨文字多省作（𠂔），情況跟“囧”省作“囧”相類。從文例看，“固”、“囧”必為一字。其字必與“囧”同音或音近，故出組卜辭逕書作“囧”。一般釋“囧”為“𠂔”（禍），釋“固”為“占”，二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，顯然是有問題的。唐蘭先生在《天》第 5 片的考釋裏認為“固”當讀為“繇”，其說不可易。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“成風聞成季之繇”，杜注：“繇，卦兆之占辭。”郭沫若先生在舊版《甲骨文字研究》的《釋繇》篇裏曾釋“囧”為“繇”，頗有道理，可惜後來放棄了

這個說法。“亡困”、“有困”的困，唐蘭先生及其他一些學者讀爲“咎”，竊疑當讀爲“憂”。“憂”與“繇”古音更相近。《爾雅·釋詁》訓“繇”爲“憂”，郝懿行《義疏》謂“繇蓋搖之假借”。“搖”跟“憂”當是由一語分化的。

【劉桓 2002A】

甲骨文困字，主要作、、、、等形；另有與之相通的一個字，主要作、、、、、等形，晚期卜辭加犬旁作形，仍是同一字。以上諸形，本文都將其作爲困字看待……

從困字構形分析，、乃像骨版之形，即常見的獸骨（主要是牛骨）肩胛骨之形，而“卜”則像其上占卜時的卜兆，即經過鑽鑿後的骨版用火烤後出現的裂紋。這一會意字，又殷而周，在文字演變中，其本義逐漸晦而不彰，困、獸二字常被猶、繇所取代。

【劉桓 2003】


困字用於疾病名，卜辭中還有“疒困”一詞。如：

庚戌卜，互，貞：王其疒困。小告。

庚戌卜，互，貞：王弗疒困。王固曰：易疒。二告。 《合》709 正

貞：弗其困出疒。 《合》13895

……

疒困，舊釋多隸定作“疒丹”，又推定爲“疾骨”，幾乎成爲定論。本文前面已談到甲骨文才是骨的象形字，而困雖像卜用的獸骨肩胛骨之形，乃是繇字；從甲骨、金文及漢簡的用法來看，困字通假頗多。據上舉卜辭“貞：弗其困出疒”，可知困仍指人身體的某一部位。從古音推斷，困即繇可讀同搖，搖屬霄部喻母，要（腰）屬霄部影母，繇與要（腰）古音極近可通假。故“疒困”當釋“疒要（腰）”，屬於腰部疾患，這也是一種常見的疾病。

【劉桓 2003】

順便說一說卜辭困的使動用法。卜辭：

丁未，三困六。 《粹》1524

……

今按郭氏謂“此當是治作龜骨之記錄”，實具卓識。其釋𠄎可備一說；但釋𠄎為𠄎，讀為剛，則顯然非是。從文字象形的角度說，𠄎(𠄎、𠄏、𠄐、𠄑、𠄒)等形象占卜用的獸類(如牛)的肩胛骨形，是有其特定的含義的，無由指一般的骨，故釋𠄎欠妥。還有指占卜時骨版的卜兆的𠄎(𠄎、𠄏、𠄐、𠄑等形)。這兩類字形的𠄎字，雖然卜辭中用法上有所區分，但總的看還是一個字，這說明古人最初對卜骨(肩胛骨)、卜兆並不甚別。𠄎的前一類字形者有時作名詞指卜骨，如《林》2.30.12：“四屯又一𠄎。”即謂四對零一片卜骨。𠄎作為動詞用，則指加工修治卜骨。(猶之墉作名詞指城牆，作動詞則為修城牆。門作名詞有時指城門，作動詞則指攻打城門。)據宋鎮豪先生《夏商周社會生活史》研究，在殷墟王邑，對占卜用的甲骨“凡刮、削、鋸、切、磨、修、穿孔以繫系等，已成理性的整治公事”。所以，卜辭“𠄎若干”即用這些整治方法修治若干片可備占卜用的卜骨。卜辭多“𠄎三𠄎若干”之例，說明修治備用的卜骨的數量往往多於鑽鑿供臨時使用的甲骨。殷人卜用三骨，故卜“𠄎三”。

參看 2245【宋華強 2011A】



參看 2245【宋華強 2011A】

參看 C004【裘錫圭 2000B】






【裘錫圭 2002C】

賓組卜辭有大量占辭，占辭的開端絕大多數作“王固曰”。歷組和出組所記的占辭都很少。出組占辭的開端作“王固曰”。歷組占辭的開端除一見“左卜固曰”外，一般作“王固”。“王固”之“固”也許可以看作“固口(曰)”的一種特殊合文。黃組的占辭很多，雖然占語跟何組、無名組一樣簡單，但一般都有“王固曰”作為開端。

“固”和“固”所从的“口”，本作𠄎𠄏𠄐等形，雖然被隸定為“口”，實與“國”“圍”等字所从之“口”字無關。此字“象卜用牛肩胛骨之形”，但不能像有些學者那樣釋為“骨”，而應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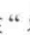
為“肩”之初文。“口”和“囧”是兩個字，在賓組卜辭中區分得非常清楚，但在有些組的卜辭裏却混而不分。如在歷組卜辭中，常見的“旬亡囧”等辭中的“囧”，跟記卜骨來源的骨面刻辭中指牛肩胛骨的“口”字，寫法並無區別，實際上是以“口”字兼充“囧”字。歷組卜辭把常見於他組卜辭的“奉年”、“受年”寫作“奉禾”、“受禾”，以“禾”字兼充“年”字，情況與此相類。歷組占辭的“囧”，按照字形可以隸定為“日”，但是實際上是以“口”為“囧”的，所以我們按照一般的習慣把它隸定為“囧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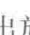
黃組的“囧”應是“囧”的簡體，其簡化情況可與下舉二字比較。尊貞之“貞”的本字，甲骨文本作“盥”，从皿、鹵聲（“貞”是“鹵”的楷書變體），但“皿”旁多省作，為金文所承襲，其後遂演變為見於《說文·五上·乃部》的“鹵”（變體作）。甲骨文“迺”字，其下部本作“口”形，但亦多省作，為金文所承襲，其後遂演變為見於《說文·五上·乃部》的“匱”。“囧”變為“囧”，情況與此二字類似。

從文例看，各組占辭開端所用的“固”、“囧”、“囧”諸字，其所表示的應該是同一個詞。王國維認為“固”“與固為一字”，《屯南》考釋疑“囧”“為固之異構”，都是正確的。“固”跟“囧”的差別，其實祇在“口”旁位置的不同。甲骨文“囧”字的“口”旁有寫在“弓”旁之中的，可相比照。“囧”與“固”、“囧”無疑同音或音近，所以可以用來表示同一個詞。

我曾在題為《說“囧”》的一篇短文裏，根據上述情況指出，多數甲骨學者既釋“固”為“占”，又從郭沫若釋“囧”為“卩”，讀為“禍”，是有問題的。因為“占”和“禍”的字音毫無共同之處。我主張從唐蘭《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》說，把“固”釋讀為“繇”；同時主張把“有囧”“亡囧”的“囧”釋讀為“憂”。因為“繇”、“憂”二字音近。

後來，我又在一篇考釋周原甲骨文“卩”字的文章中，談到了“囧”和“固”的問題。

周原甲骨文中屢見以“卩曰”發端之辭。“卩曰”所引出的話大都很簡短，甚至只有一個字……我認為這種“卩”字不能像《說文·三下·卜部》的“卩”字那樣訓為“卜問”，而應該看作“卩”的異體（卜兆之“兆”，《說文·三下·卜部》作，“兆”被收作“卩”的古文），以“卩曰”發端之辭應為占辭。

在這篇文章的結尾部分，我指出《屯南》2688 號卜骨上的一個从兩個“卜”的“囧”字，“分明象鋸去白角的肩胛骨上有卜兆之形，則‘囧’應是卜兆之‘兆’的表意初文，‘卩’、‘卩’皆其後起形聲字。‘兆’字在金石篆文中寫作，並不象卜兆形，用作卜兆之‘兆’，當出於假借”。為了與《說“囧”》相照應，我還說了下面這段話：

“固”、“囧”从“囧”（兆）从“口”，與“占”字从“卜”从“口”同義，應是繇辭之“繇”的本

字。繇辭之“繇”與籀書之“籀”通。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“占曰：大橫庚庚。”顏注：“李奇曰：‘庚庚，其繇文也。占，謂其繇也。’繇本作籀。”其上古音屬幽部，“兆”則屬宵部。但二部古音相近。而且“繇”字本身除與“猷”、“猶”、“由”、“陶”、“籀”等幽部字相通外，就又與“謠”、“徭”、“遙”等宵部字相通。可見我們說殷墟卜辭有時以“囧”（兆）為“固”（繇），於音理並無不合。“固”（繇）有可能就是由“囧”（兆）派生的一個詞。

但是仔細一想，“王固曰”的“固”應該是動詞，與占卜有關的“繇”字在古書中訓為“卦兆之占辭”（《左傳·閔公二年》杜注）或“兆辭”（同上《襄公十年》杜注），似無用作動詞之例。從這一點看，前人釋“固”為“占”，比我們釋“繇”合理。然而釋“占”在字音上却又難以講通。這使我感到進退兩難。直到注意了古音學家的宵談對轉說，問題才得到解決。

確立上古音陰陽對轉學說的清儒孔廣森，有宵侵對轉的說法。嚴可均對孔說加以改進，提出了幽侵對轉、宵談對轉的說法。嚴氏的談部包含了緝、葉二部的字。章炳麟在前人區分緝、葉的基礎上，進一步修正嚴說，主張幽部與冬、侵、緝對轉，宵部與談、盍（即葉部）對轉。幽侵對轉說得到不少學者認可，宵談對轉說却長期受到冷落，不久前情況才有了變化。進入上世紀90年代後，不斷有學者專門寫文章或在有關的文章裏支持宵談對轉說。看來，在上古漢語中曾經有過宵談對轉的現象這件事，大概可以肯定下來了。

在上古音中，“兆”是定母宵部字，“占”是章母談部字。在中古音中，它們都是開口三等字。上古音章母跟端母和端母跟定母的關係都很密切，這是大家所公認的。按照宵談對轉說，“兆”和“占”是聲母相近、韻母有嚴格的陰陽對轉關係的字。“占”的意思是根據兆象對吉凶作出判斷，它應該是由“兆”派生的一個詞。與“囧”（兆）相通的“固”（囧）字，可以分析為从“口”从“囧”（兆），“囧”亦聲。將此字釋為“占”，是完全合理的，前人的釋讀並沒有錯。反過來說，“囧”（兆）字在“王囧曰”中讀為由它派生的、音近的“占”，也是完全合理的。當占辭講的“繇”，與“兆”和“占”有可能是同族詞。但從古書中“占”、“繇”二字的用法來看，把“王固曰”的“固”釋為“繇”，的確不如釋為“占”合理……

我在《說“囧”》中，主張把殷墟卜辭中“有囧”、“無囧”的“囧”讀為“憂”。在本文末尾想討論一下，從語音上看，這樣讀究竟是不是合適。

“囧”作為卜兆之“兆”的本字，是定母宵部字，“憂”是影母幽部字。在中古音中，二者都是開口三等字。宵、幽是音近的鄰部，關係極為密切。這在上文引錄過的關於周原卜辭“𠄎”字的拙文中的那段話裏，已經談到了。从“兆”聲的字就有與幽部字相通之例，如“𠄎”通“𠄎”、“窈”通“悠”。

影母跟定母的距離似乎遠了一些。不過偶爾也能看到影、定相諧聲的情況，如定母的“卮”（直立切）以影母的“邑”為聲旁。而且從某些出土文字資料看，“憂”字似與“舌齒音”字有較密切的關係……

從上述“𦉳”（憂）字的異文和諧聲情況來看，把定母字“囧”（兆）讀為“憂”，應該是可行的。不過我們讀“囧”為“憂”，還缺乏很確鑿的證據，“有囧”、“亡囧”等辭中的“囧”究竟應該讀為什麼字，還需要繼續深入研究。

注 47：

關於“囧”字的釋讀，除了讀為“禍”之外，影響較大的還有讀為“咎”的說法（參看于省吾[1979]231—232頁，景成按：指《甲骨文字釋林》）。但此說的證據實難成立。《龍龕手鏡》中音“其九反”的“囧”，實為“白”的俗字，詳張涌泉（2000）330頁（景成按：指《漢語俗字叢考》）。“許由”之名銀雀山漢簡作“許囧”，與“由”相當之字實應釋為“囚”，同墓所出《孫子》和《孫臏兵法》簡中的“囚”字寫法相同（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[1985]411頁“囚”字中欄，景成按：指《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》）。從上古音看，“囚”跟“由”的關係也比“咎”跟“由”的關係密切。周初銅器魯侯簋“魯侯有囧工”的“囧工”，如所釋無誤，疑當讀為“肇工（或讀‘功’）”。“肇”、“兆”同音。《詩·大雅·江漢》“肇敏戎公（‘公’當讀‘工’或‘功’）”與金文“汝肇敏于戎攻”語例相同（參看于省吾《澤螺居詩經新證》73頁，中華書局，1982）。疑“肇工”之“肇”當與上引文“肇”字同義。高亨《詩經今注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據《爾雅·釋言》釋《江漢》“肇”字之義為“敏”（464頁注26），或可信。楚墓卜筮簡的占辭中，屢言“有憂於躬身”或“宮室”（參看滕壬生[1995]663—664頁“優”字條各字下辭例，原辭“有憂”之上多有“少”或其他字，今略去，下同。景成按：指《楚系簡帛文字編》），有時也說“有憂於宮人”或“宮中”（同上664頁），還有說“有憂於邈（邇）”的（同上）。此外又有說“有外憂”（同上664頁，又799頁“𦉳”字條）或“外有憂”的（同上663頁）。躬身、宮室等憂，如與“外憂”相對而言，應為“內憂”。殷墟卜辭或言“其自卜（外）有來囧”（《合》32914）、“防囧在卜（外）”、“在卜（外）有囧”（《屯南》547+550，《考古學報》1986年第3期270頁），或言“防在入（內）。亡至囧”（《屯南》2095+H38:24，同上277頁）、“王曰：防亡囧（疑指亡失之囧，下同）在入（內）”（《屯南》756）、“旬有亡囧在入（內）”（《合》41228）。（編按：葛亮指出，《合》41228“有亡囧”一條原所據摹本有誤，參看《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》328“編按”；《屯南》756仍應讀為“王曰防，亡囧在入（內）”，不應改讀，原所說

“亡困”“疑指亡失之困，下同”，似亦不確。)可知所謂“困”亦分內外。卜辭又有“于一人困”之語(《合》4978、《屯南》726)，“一人”指商王，辭意與“有憂於躬身”相近。“困”字用法與楚簡“憂”字的相近，似可看作“困”當讀“憂”之一證。


參看 2245【宋華強 2011A】

2244 

參看 2245【宋華強 2011A】

2245 

【宋華強 2011A】





殷墟甲骨卜辭中有一個表示災禍義的詞(以下暫用 A 表示)，辭例如“降 A”、“作 A”、“亡 A”、“有 A”、“旬亡 A”、“旬有 A”、“今夕亡 A”、“今夕有 A”等。A 在各類組卜辭中的寫法不完全相同，自組、歷組、子卜辭寫作“口”、“囧”，賓組、出組、何組寫作“囧”，黃組寫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。卜辭中又有一個表示兆象的詞(以下暫用 B 表示)，辭例如“有害在 B”、“亡害在 B”、“亡害自 B”、“亡  在 B”等。B 在賓組、出組寫作“囧”，歷組寫作“口”、“囧”，黃組寫作“𠄎”、“𠄎”。卜辭中又有一個表示根據兆象進行吉凶判斷的詞(以下暫用 C 表示)，辭例如“王 C 曰”等。C 在自組、賓組寫作“囧”，出組寫作“囧”，歷組寫作“目”，黃組、子卜辭寫作“囧”。下面把上述 A、B、C 在不同類組中的用字情況列表於下：

組別	自組	子卜辭	賓組	出組	何組	歷組	黃組
A(災禍)	口、囧	囧、口	囧	囧	囧	口、囧	𠄎、𠄎
B(兆象)			囧	囧		口、囧	𠄎、𠄎
C(占斷)	囧	囧	囧	囧		目	囧

各字的代表性字形舉例如下：

困： (《花東》518，子卜辭)  (《合》584 正甲，賓組)  (《合》6887，賓組)  (《合》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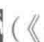
33135, 歷組)


口:  (《合》21304, 自組)  (《合》21811, 子卜辭)  (《合》34873, 歷組)  (《合》34865 正, 歷組)

固:  (《合》20153, 自組)  (《合》20534, 自組)  (《合》7139, 賓組)  (《合》584 反甲, 賓組)

目:  (《合》34865 正, 歷組)  (《懷特》1620, 歷組)

𠂔:  (《花東》14, 子卜辭)  (《花東》61, 子卜辭)  (《合》39342, 黃組)  (《合》39345, 黃組)

𠂔:  (《合》35435, 黃組, 下同)  (《合》35701)  (《合》35706)  (《合》36484)

𠂔:  (《合》35399, 黃組, 下同)  (《合》39349)  (《合》39361)  (《合》39377)

𠂔、𠂔所从“口”旁內部沒有“卜”形，過去學者多隸定爲“𠂔”、“𠂔”，並不準確。上揭“口”字及“𠂔”、“目”、“𠂔”所从“口”旁跟甲骨文“肩”字初文同形，裘錫圭先生指出其實是以“口”爲“𠂔”，所以“𠂔”、“𠂔”是一字異體；他又指出“𠂔”是“目”的簡體，這些意見都是可信的。

學者關於 A、B、C 提出過很多考釋意見，都是大家所熟悉的，在此不必一一介紹。唐蘭先生很早就根據字形和辭例指出：“𠂔”、“𠂔”、“固”、“𠂔”“不僅四字之形有關聯，其聲亦必相近也”。裘錫圭先生也指出：“從文例看，‘固’、‘𠂔’必爲一字。其字必與‘𠂔’同音或音近，故出組卜辭徑書作‘𠂔’。一般釋‘𠂔’爲‘𠂔’（禍），釋‘固’爲‘占’，二字讀音毫無共同之處，顯然是有問題的。”裘先生把 A、B、C 分別釋爲“憂”、“兆”、“占”，三者語音上就是有聯繫的。從上表來看，各類組 A、B 用字總是相同的，其讀音確實應該相近。不過沈培先生指出，各類組 C 和 A、B 用字都不相同，出組雖然 C 也用“𠂔”，但是寫法與同組表示 A、B 的“𠂔”仍然不同，請看：

C:  《合》24917  《合》24117 反

A、B:  《合》26481  《合》26482  《合》26496

這應該是有意區分的，所以 C 和 A、B 的讀音未必有聯繫；把 C 釋爲“占”，跟戰國楚卜筮簡和古書中的相類辭例都能對得上，應該是可信的。我們認爲沈先生的上述意見是有道理的，所以下面只討論 A、B，不再涉及 C。

把 A、B 釋爲“憂”、“兆”，從音、義來看都很妥貼，然而並非沒有疑問。先看 A。卜辭貞

問疾病時常見“有由”、“亡由”之辭，研究者多疑這種辭例中的“由”有“禍害”一類意思，于省吾先生讀為“咎”，姚萱先生認為可能跟古書中表示“憂”、“病”一類意思的“妯”、“恟”、“軸”等字有關，蔡哲茂先生認為可能讀為“憂”。從用法和字音兩方面考慮，我們認為讀為“憂”比較可信。《說文》“憂”的本字作“𡇗”，實从“首”聲。古書“由”與“首”通，“迪”與“道”通，故“由”可通“憂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“由”、“囧”有並見一版之例，如：

己丑，矣，貞：王呼，唯有由。

己丑卜，矣，貞：唯其有囧。 《合》26186

“由”、“囧”並見，又都是表示不好的意思，如果“由”讀為“憂”可信，“囧”恐怕就不能再讀為“憂”了。再看 B。甲骨文本有“兆”字，在有些辭例中可能就是表示卜兆義的，如：

己丑卜，争，貞：有疾齒，父乙唯有聞在兆。 《合》13651

貞：有不若在兆。 《合》8339

有又在兆。 《合》8337

貞：亡口在兆。 《合》8335

這些“兆”字學者多認為是地名或區域方位名。我們認為從辭例來看，“父乙唯有聞在兆”、“有不若在兆”、“有又在兆”、“亡口在兆”與“有害在 B”、“亡害在 B”相類，“不若”與“害”一樣是指不好的意思，所以“在兆”之“兆”很可能是指卜兆。上揭卜辭都屬賓組。《合》34870 是一版歷組卜辭，其最上端有殘辭“在兆”，“兆”可能也是指卜兆。上述推斷如果成立，則賓組、歷組本用“兆”字表示卜兆之義，同組的“口(囧)”字是否表示卜兆之“兆”就值得懷疑了。

王襄、葉玉森曾經把“𡇗”釋為“戾”，葉氏說：“其字乃从犬从户，犬以兩足抵户，則現狼戾之狀，似即古文戾字。”唐蘭先生針對此說認為：“以𡇗為戾，與字較近，故頗有從者。然𡇗為戾則囧將為户，固不能通也。”按，《說文·犬部》：“戾，曲也。从犬出户下。戾者，身曲戾也。”小篆“戾”字从“户”，與出土戰國秦漢文字資料相合（字形見下）。而“𡇗/𡇘”所从的“囧/口”確實和甲骨文“户”字寫法不同，可見唐先生所說並非沒有道理。大概就是因為這一點，後來很少有人信從釋“戾”的意見。不過我們知道，漢字在演變過程中形體會發生訛變，本來不是“户”的偏旁後世可能寫作“户”字形，反過來說，後世寫作“户”字形的偏旁本來可能並不是“户”。我們曾經討論過“肩”字象形部分的形體演變，“肩”字初文在甲骨文中本象肩胛骨之形，後來增加了“肉”旁，原來象形的部分由於和“户”字形體有相似之處，開